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5、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存款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3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金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0）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

5、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2018年11月6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40 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2018年11月6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46 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2018年11月7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57 号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2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2018年11月7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 1 号第 642 期对公理财产品对公理财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 1 号第 642 期对公理财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7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49,000 万元，即本次公告的上述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附件；

4、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5、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6、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

区支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7、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 1 号第 642 期对公理财产品对公理财产品合约》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